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晋拓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67.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21,035.57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79.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747.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673	募集资金专户	6,032,595.3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0695301300574307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注]	50131000903867714	募集资金专户	1,441,682.40	-
合计			7,474,277.73	

注：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23.5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销户累计划入自有账户共计 4.11 万元，系“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产生利息。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晋拓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

定，公允反映了晋拓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晋拓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拓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晋拓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林雷
谢林雷

杨博文
杨博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4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9.64[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5.2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32,428.68	-	32,428.68	11,323.52	27,464.67	-4,964.01	84.69	2024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12.77	-	3,712.77	1,507.30	3,150.54	-562.23	84.86	2024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	-	3,400.00	148.82	3,4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9,541.45	-	39,541.45	12,979.64	34,015.21	-5,526.24	86.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15.21 万元,募集资金销户累计划入自有账户人民币 4.1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25.3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4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之说明。

注 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11,623.50 万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